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田景元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3
傳 真：06-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冬 112 偵 31352 字第 2827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352 號被告呂宏騰妨害自由案
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352 號被告呂宏騰妨害自由案
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
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冬股書記官保管
中，應受送達人黃鈺家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頁。



檢察長鍾和憲

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352號

告訴人 黃鈺家 住居所詳卷

被 告 呂宏騰 男 25歲（民國87年4月25日生）

住彰化縣員林市溝皂里7鄰溝皂六街2
之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6149648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宏騰與告訴人黃鈺家有投資糾紛，雙方有隙：

- (一)被告竟於附表(一)所示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附表(一)所示之方法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- (二)被告於附表(二)所示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妨害信用之犯意，以附表(二)所示之方法散布流言，足以損害告訴人之信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等罪嫌。

二、告訴暨報告意旨(一)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，且須有惡害通知，始足當之。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。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。又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，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

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該罪相繩。

(二)訊據被告呂宏騰固坦承於附表(一)之時間以暱稱「大

衛」於通訊軟體LINE上傳送附表(一)編號1至3之訊息內容予告訴人，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跟我說他籌不出新臺幣200萬元來投資，我傳LINE給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每次都不讀不回、把問題推給告訴人老公、都不講清楚，我才會想要告訴人出面解釋，沒有要恐嚇她；我只會用通訊軟體LINE跟告訴人聯絡，電話不是我打的等語。

(三)經查：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7月5日簽立投資契約，且被告於附表(一)之時間以暱稱「大衛」傳送附表(一)編號1至3之訊息內容予告訴人等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證相符，且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惟告訴人稱被告於附表(一)編號4、5之時間致電告訴人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。惟縱認附表(一)編號1至5之行為均為被告所為，觀諸附表(一)編號1至5內容所示，多為被告向告訴人告知須依合約履行，雖提及「店不要開了」等語，然並無指出欲以何方式為之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明欲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為加害行為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核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以恐嚇罪相繩之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(二)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，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其構成要件，其所欲保護之法益乃「信用」，專指經濟上之能力而言。如非關於經濟上支付能力之事，即非屬本罪之範疇。

(二)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妨害信用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有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，這些打給商家的電話都不是我



打的等語，經查：附表(二)所示店家有於附表(二)所示時間接獲電話等情，業據證人邱秀英、劉壹彰、陳柏宇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核有發票2張、劉壹彰提供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。況觀之附表(二)之行為，係假借告訴人名義訂購商品，僅係讓他人誤會告訴人曾訂購該商品，並非散布關於告訴人於經濟上支付能力之流言，非屬本罪之範疇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顯與刑法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即難遽以該罪相繩。是縱係被告所為，亦難認構成犯罪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不法犯行，揆諸上揭法條說明及判決意旨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附表(一)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行為	訊息/通話內容
1	112年7月11日5時27分許	暱稱「大衛」之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	「自己好好想想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，不然大家就真的等著難看。」
2	112年7月11日18時34分許	暱稱「大衛」之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	「沒差你就都不要接電話，談好了還違約，等著付違約金吧」
3	112年7月11日20	暱稱「大衛」	「合約上有你的簽名跟壓

(續上頁)

	時21分許	之被告以通訊 軟體LINE傳送	印，想賴也賴不掉」
4	112年7月10日15 時許	致電	語帶三字經向告訴人稱： 「店不要開了」
5	112年7月11日15 時許		

附表(二)

編號	時間	行為
1	112年7月11日12 時5分許	假借告訴人名義，以開頭為0916號之不詳門 號致電向南馨便當店之店員邱秀英訂購便當 5個，並要求送至告訴人工作之檳榔攤即臺 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56號。
2	112年7月11日11 時58分許	假借告訴人名義，以門號0916792683號致電 向茶之魔手西港中山二店之店長劉壹彰訂購 飲料6杯，並要求送至告訴人工作之檳榔攤 即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56號。
3	112年7月11日18 時16分許	假借告訴人名義，以門號0916792683號致電 向窖父西港店之店長陳柏宇訂購飲料4杯， 並要求送至告訴人工作之檳榔攤即臺南市西 港區中山路356號。